

证券代码：839799

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锡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人民币 485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锡文持有 14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80%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8 年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7 股，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18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焦显光 赵振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